

金門縣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執業（異動）登記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作業準備階段	1. 受理申請	衛生局醫事科	<p>壹、申請執業者須先至相關公會取得證明。</p> <p>貳、於辦公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：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）由本人或代理人赴本局醫事科辦理。</p> <p>參、依「作業程序：肆」之說明，檢附相關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。</p>	立即辦理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2. 審核文件	衛生局 醫事科	<p>審核人員申請應檢文件是否齊全。</p> <p>壹、執業</p> <p>(一) 金門縣醫事人員、公共衛生師及醫療機構登記申請書【表一】。</p> <p>(二) 身分證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正反面1份。</p> <p>(三)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。</p> <p>(四) 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</p> <p>(五) 在職證明(開業者免繳)。</p> <p>(六) 公會證明。</p> <p>(七) 登記專科者附專科醫師證書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</p> <p>(八) 執照規費新台幣300元。</p> <p>(九) 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</p> <p>貳、變更</p> <p>(一) 金門縣醫事人員、公共衛生師及醫療機構登記申請書【表一】。</p> <p>(二) 身分證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正反面1份。</p> <p>(三)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。</p> <p>(四) 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</p> <p>(五) 變更登記為專科者附專科醫師證書影本1份。</p> <p>(六) 變更執業場所需附離職與在職證明及公會證明。</p> <p>(七) 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</p>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3. 退件		審核檢附之證件資料，不合格且證件不齊，無法當日補齊文件則退還文件資料。	
作業完成階段	4. 通過	衛生局醫事科	審核通過，衛生局辦理醫事系統作業，並製作執業執照。	立辦理
	5. 繳納規費	衛生局行政科醫事科	繳交執業執照規費後，執業執照發給申請人。	立辦理
	6. 結束		完	